**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司法局

**二．单一来源编号:** HQ-YHZFCG-2021-29

**三．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五．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 1 | 项 | 35万元 |  |

**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申请理由：

购买主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购买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 2、购买主体必须具备化解医疗纠纷、劳动纠纷（含劳资纠纷、合同纠纷、工伤纠纷、经济补偿金等）、重特大交通事故纠纷等调处能力，相关从业工作人员必须在专业岗位上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 3、购买服务主体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从事基层法律工作的经验； 4、购买主体在玉环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容纳处置大型调解的会议室。 5、购买主体必须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因玉环市人民调解协会在玉环市为唯一供应商，所以我局特申请该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八．拟定供应商：**

玉环市人民调解协会

**九．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 **专业人员姓名** | **专业人员职称** |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
| --- | --- | --- |
| 曾安民 | 经济师 | 玉环市民卡中心 |
| 扈辉 | 副高级讲师 | 玉环市教育局 |
| 颜彬 | 助理工程师 | 玉环市档案局 |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情形，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司法局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电话：0576-87221503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 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广陵路130号